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2號

原　　告　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維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9,1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88萬元）	1	利息	88萬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4月1日	(76/365)	5%	9,161.64元
	小計							9,161.64元
合計								88萬9,162元